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6032050 股被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冻结申请人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被冻结人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冻结数量：76032050 股

冻结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9 日

解冻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8 日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6032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%，本次冻结的股份为 7603205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（2019）川民初 9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上述冻结事项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日